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接受调查通知书

榕马执调通字〔2026〕0033号

江雪云：

你（单位）在马尾区琅岐镇过屿路1号山语公寓（琅岐山语城）30#楼503单元露台建设遮阳棚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；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建设规划许可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 及复印件

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其他 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谢丽庭 执法证号：13010599075

执法人员：柏丁 执法证号：13010599077

地 址：马限山1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3999780

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年04月15日

